附件3

大河口乡大白者乐村委会桃子箐地质灾害

隐患点单点防灾抢险应急预案

一、大河口乡大白者乐村委会桃子箐地质灾害隐患点基本概况

大河口乡大白者乐村委会桃子箐地质灾害隐患点位于大白者乐村桃子箐村民小组，灾害类型为山体滑坡，灾害点发现的时间为2006年，灾害成因为连续降雨使地基失去支点而滑坡。地质灾害隐患点威胁8户农户38人，暂时处于稳定状态。

二、防灾抢险预案

（一）紧急撤离预案

1、预警信号：喊话器喊叫。

2、撤离线路和方向：一旦喊话器发出报警信号，危险区和威胁区的群众立即向村外撤离。

3、临时避险点：村外开阔地。

（二）应急处理：汛期出现险情时，由大河口乡人民政府组织安排及时疏散直接受威胁的住户，对滑坡体淤积土石方进行清理疏通，并设置路边警示牌以保证住户生命财产安全和来往行人、车辆交通安全。

1. 监测：该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人员为罗乔德、李乔江，该地质灾害点可安置简易监测设施，在坡体裂缝或滑向两侧预设标记，安置裂缝报警器、滑坡预警伸缩仪、打桩定点，定期用尺子直接测量裂隙张开、错位、下滑的变形情况，检查频率为每3天1次，汛期雨天、雨后及连阴雨天每天2次，并视情况适当加密，由大白者乐村民委员会组织监测，责任人为大白者乐村委会主任杨毕有。
2. 报警：在监测过程中，如发现不稳定坡体错位，坡体出现下滑位移，极可能发生地质灾害时，及时通知村委会主任，由村委会主任及时向乡人民政府地质灾害防治领导小组报告，用哨子、喊话器等方式发布预警信号，沿最近道路逃离危险点，对受灾户发放防灾避险明白卡。

按灾害气象预报预警等级相应开展防灾工作，预警为三级(注意级，可能性较大)时应注意地质灾害隐患点及房前屋后危险性斜坡的巡查和监测，预警为四级（预警级，可能性大）时要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及房前屋后危险性斜坡不间断地监测和值守，预警为五级(警报级，可能性很大)时，应做好地质灾害危险点范围内人员及财产撤离避让措施，抢险救灾队伍作好应急抢险和强行撤离人员准备。

（五）临时疏散安置：在临灾状态下，由村委会主任指挥疏散危险区内群众，村基干民兵作为抢险和现场清理人员，将群众转移安置到安全地点，并组织专门人员搞好后勤服务，让转移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地方住。

三、指挥机构和职责

（一）指挥机构

根据省、市、县的有关文件精神，地质灾害防灾抢险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的要求，乡政府成立防灾抢险指挥部。

指 挥 长 ：唐 云 乡人民政府乡长

副 指 挥 长 ：马文才 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成 员 ：杨文清 乡人大主席

张智凯 乡党委副书记

班建荣 乡纪委书记

周宏书 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唐玉娟 乡党委组织委员

罗 贤 乡党委政法委员

胡振鹏 乡党委宣传委员

吴桂华 乡武装部部长、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罗乔峰 乡党委委员、司法所所长

李兆庭 乡党政办主任、应急办主任

骆 斌 乡国土所工作人员

郑 斌 中心校校长

冯天香 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

张雪恩 乡派出所所长

王艳梅 乡财政所所长

 张雪丽 乡卫生院院长

郭明祥 乡社会事务办公室主任

杨毕有 大白者乐村委会书记、主任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在乡党政办，值班电话：5865001。汛期期间，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确保通讯畅通。

同时成立3支应急预备队，具体名单如下：

1、应急抢险预备队

队　长：吴桂华 乡武装部部长、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副队长：张雪恩 乡派出所所长

队　员：普建忠、郭顺安、廖加明、吕南一、骆 斌、

罗 光、杨自军

2、应急转移安置预备队

队　长：马文才 乡人民政府副乡长

副队长：杨毕有 大白者乐村委会主任

队 员：周吉波、罗正祥、林辉、罗家明、李乔江

3、应急医疗卫生防疫预备队

队　长：胡振鹏 乡党委宣传委员

副队长：张雪丽 乡卫生院院长

队 员：卫生院全体医务人员、阮丽芬、冯天香、董菊香

在发生地质灾害情况时，3支预备队在乡防灾抢险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防灾抢险工作。

（二）部门职责分工

成立以乡武装部部长为队长的民兵应急分队，与本村民兵组织负责本村地质灾害应急抢险工作；派出所主要做好社会治安和稳定灾区社会秩序工作，配合指挥部强行撤离地质灾害点影响范围内人员；民政办及时掌握灾害安置动态，组织调动救灾物资，协助灾害点所在村及时设置避险场所和救济物资供应，妥善安置和救济灾民；乡卫生院组织医疗和卫生防疫队伍，做好抢救治病和防疫工作；国土所做好地质灾害情况调查和灾情报告工作；国土和村镇规划建设服务中心负责做好环境监测工作。

四、报灾和善后工作

严格执行灾情速报制度，发生地质灾害时，按发生等级在规定时间内上报当地人民政府和县自然资源局，开展灾情调查，实施应急措施，提出下步防范治理方案，做好灾区防疫、救济、治安和慰问等善后工作。